

陳維綸撰

黃克強先生傳記

陳維綸撰

黃克強先生傳記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月廿五日出生

黃克強先生傳記

定價：精裝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美金三四元
平裝新臺幣八〇〇元

作者：陳維綸

編輯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臺北市中山南路十一號
郵政劃撥帳戶一四六一八號

經銷處：中央文物供應社

臺北市仁愛路二段二號
郵政劃撥帳戶二一八一號

承印者：裕臺公司中華印刷廠

臺北縣新店鎮文化路二巷三號

版權
所有

黃克強先生傳記

弁言

克強先生以湘上書生，憤於清政之專橫，聯絡各省各界發爲革命運動，緯武經文，起義十餘次，出生入死，終將二百六十餘年之異族統治，四千餘年之君主專制推翻，中華民國於焉建立。功成身退，仍以教師之身，而負社會改造之責。殆將轉移「一人一家之傳記」，而導「社會史」裁之先路歟！（註一）惟自來敘述先生生平行誼，多以軍事功績，間或兼及政事爲限。本編之作，則就先生生平、軍政功績以及文藝學術思想與海內外社團同志相互奮勵之關係，試爲析縷而有系統之敘述，藉以介紹於世之欲知先生之志業者。

本編分社會背景、家庭及學校生活、軍事功績、政事功績、文藝學術思想及與同志關係等章。分別敘述清政不綱，亟待變革；先生與各地各界同志乘時以起，奮力於驅胡復國；先後起義十餘次，而以長沙、欽廉、廣州、武漢諸役影響最大；成立中華民國政府後，推行黨、政、軍務，一以剴積開新，崇法務實爲職責；間嘗敘論人天，抒情遣意，而以國族民生之變革爲多；各方志士，雲從景附，繼繼繩繩，期待於後來者尤大。

本編敘述，大率依據先生公私函電、講演、譯著、詩詞聯語，間亦採用先生讀習劄記及其戚族、學友、同志之談話記事爲主。此等資料多係於政府播遷臺灣後搜集，雖未足包括先生著述全部，但屬

直接原始性質，蓋先生述作均必躬親，自非假手於人者可比，似亦可於此微覘以正義討昏暴，以人民公意誅獨夫，事之成敗不難逆睹……之於主客兩觀同時並重。四年十二月致陸榮廷函。先生之德與業耳，然有須說明之處，則採取引述原文之法，以資解釋而明真相。

本編敘述前述各章，期能從先生所尚平民的，社會的觀點出發，力避藻飾誇張，而以平實為主，脫却地域、地位上之優越性，或成規、義法之隱諱等式。試述其人其事，正如其人其事，不加詳斷，而保持其本來（註二）。敘述社會的革運事蹟，從先生「審時度勢」的提示，分就社會的動、靜狀態，縱、橫觀點，表述驅除光復事蹟之演進，按照年代，先後成章，團體民生變革之體系，分門銓次，系統相承。並從先生「瞻微識遠」之認識理論，力行敘述，敘及先生所尚主觀與客觀之動向，及其由內而外之效果如就辛亥革命言，先生謂「革命之有無，非可求之革命自身，而當卜之政象良惡」之特重客觀。四年二月致祖國同胞書就討袁之役言。藉以表明先生治學治事，注重博約並證，析綜創新之一斑。

編末敘述各地同志參加革命興復大業，激昂慷慨。甲辰之役後，響應益趨熱烈，乙卯以後，潛力亦充。其言論行事，有助於國家民族、世道人心者亦大。茲就諸同志，除詳見前述各役正文不再贅外，將其重要事略都為一章，以備參證。

本編務求正確詳明，凡涉及疑似之談及近禪說野乘者一概不錄。他書矛盾之處，各說相歧之點，或指出較正之說，或加以訂正，附註按語，藉資參考。

本編述及之人物，均以採用本名為主，其須標明其別號者，於姓名下以括弧標明之。有標明其當時之職稱之必要時，則於姓名上或姓名下加以職稱。

本編紀年，以依自然史法，在中華民國開國以前，採用干支，附以西元年代或清代年號，其月

日則先列當時採用之陰曆，必要時，而以括弧註以陽曆。中華民國建元後，則於民國紀元下，僅標明西曆，月日均用陽曆。

本書編印倉卒，闕漏難免，尚祈宏達，不吝指正。

附 註

註一：先生與胡漢民等請咨參議院提議設立國史院。

註二：依據鮑地格(L. A. Boettger)看法，讀注重英雄偉人超人的歷史易，讀注重整個團體及社會文化運動中首腦人物難。見所著社會學基本原理。

章學誠敘論貞烈「隨人更易，不復爲方志公衆之言」，雷南(J. E. Ryan)，敘述耶穌脫却神性，而推崇「人之子」之品格之作法，亦尚合理。見章著文史通義永清縣志及雷著耶穌傳。

黃克強先生傳記

目次

圖片	一
弁言	一
壹、社會背景	一
貳、家庭背景	一七
參、學校生活	二〇
肆、社會的革命基礎	二八
伍、革命的軍事功績	三三
(一) 長沙之役	三五
(二) 瀏醴萍之役	四一
(三) 馬篤山之役	四三
(四) 三、二九之役	四五
(五) 武昌首義	五七
(六) 整軍北伐	七五

(七) 民國建元	八二
(八) 討袁之役	九六
陸、政事的革命基礎	一三一
柒、革命政事的功績	一三九
(一) 根本原理	一四〇
(二) 一般原則	一四七
(三) 重要措施	一六八
捌、革命的文學	二〇五
玖、革命的家庭	二二六
拾、田園際遇	二三四
拾壹、同志與友好	二四一
拾貳、年表	二七三
附錄	二九一

黃克強先生傳記

陳維綸

壹、社會背景

人們講述故事，記載事實，不論長篇細說，傳記胤文，過去多從知人論世立言。近則有從羣己關係，或動靜兩態立論。雖經緯多端，要不外自社會背景觀察。一則從其橫的，遠近方面出發，以明其地境之所在，一則從其縱的，先後方面起始，以覘其時代所趨。庶幾溯往闡來，傳真寫實，得爲正面或側面之影像，而備觀擇焉。

按諸我國前史，詳於個人傳記，略於社會事實（註一）。近代史書所述，有重於社會（註二），亦有重於個人（註三），似各有所趨，而不相涉。實則個人與社會相因相成，如輔車之相依，有其自然之勢。往昔史家所重如此（註四），近世亦然（註五）。蓋社會變遷，因時間之推移，事物失其本相。近世之變，以工業革命及民權主義運動之影響，愈近吾人而變愈速。除自然的演變，無從預測外，不論逐漸的變遷與迅速的變遷，因由人爲之策劃整頓，無不在求領導之得人。

我國自海通以來，西力東漸，國人所須應付者，或緩急不一，或因固結待解，或以藍華待啓，更有賴於知德並備之社會領袖，文武兼資之民族偉人，出而策劃指導，則其領袖偉人之生平行誼，自非泛泛。故敘述之範圍，必有異於尋常。按諸史傳之類例（註六），羣己相關之理，自不以一人或一家之生活習慣或學術功業之迹象爲限，而有關一代或一地，乃至其他時地之生活制度或學術思想之演變亦涉

及之。故其所須敘述者，不限於一人一家之生活習制，亦涉及有關時地之學術思行，如政、經、文物之演變，藉以覘其社會的動態，或今昔殊異之縱的跡象，與其社會的靜態，或櫛鱗連鎖之橫的跡象，而求得實際與理論上的意義。並為了解當時真實的社會情境，以及人們對其適應或反應為何如，莫如就其所以適應或反應之情境以先導之為愈。蓋其適應反應與情境，「雖有在心在物之分」與文質趣重之不同（註七），要不外析綜證驗之如何以為斷耳。蓋前者之為性，繁複而多變動，後者扼要而近於常理。為便於了解計，茲就當時社會情境，分從縱橫兩面，各略述其大要數事如次：

(一) 西力東侵 自縱的方面言，近世之變，莫甚於西學之演進。蓋西方學術，自脫離宗教羈絆，圖謀文藝復興，人們思想為之大變。至十八世紀，盧騷、孟德斯鳩倡論自由、平等、主權在民學說，而北美因英徵取重稅，發生獨立革命，法王路易實施專政，巴黎市民發表宣言，確立人權原則，改建共和，從此革命思想深入人心，革命運動遍及各國，而民主政治，民族主義於焉興矣。（註八）

同時，英美諸國科學技術先後興起，而紡織、汽機、汽車、汽船、電話等機械工業，接踵而興。影響所及，法、比、德、義、俄國，乃至日本，亦競謀工業之發展，而改變數千年人類生活狀態與生產方式。於是列強皆圖尋覓原料與銷售市場，而向落後地區進行侵略，引致帝國主義者之新殖民戰爭。同時，機器代替人工，原有手工業不能與機器工業競爭，勞動者所有行動乃為機器、資本、集團所控制，而各種社會問題，社會主義隨以發生矣。

凡此皆似與吾邈不相涉，而近世鴉片之役以至甲午之役、日俄之戰，均由機械發明，民主政治，有以致之。吾人鑒於世局之改變，其仍墨守五千年來閉關舊習，而不醒覺以與世界一新也否耶。

(二) 清政不修 我國開化最古，質文並盛。但自秦始皇廢除井田燔書銷鏑，漢武尊重儒術，罷黜百家，民力國勢日就陵夷。胡虜入侵，而種族之界限乃嚴（註九）。滿清之主中國，對於中原故族不免盜憎猜忌。始憑女真牧豕習俗，施行威劫，焚掠城市，屠殺人民，如「揚州十日」，「嘉定三屠」之慘劇，嚴令薙髮，改易胡服，並以旗兵駐防都市，區分滿漢居住界限。繼襲秦漢以來一姓帝業之故習，箝制人心，摧抑牢籠並進，既厲行文字慘獄，復舉行博學鴻詞科考，並編訂四庫全書，嚴守訓詁習制，使士子思行不能動彈，而以謹守聖諭禁例如學宮所立臥碑為極則。

道咸以後，清之內治日趨腐敗，焚贓瀆貨，上下相蒙，「而賦歛之橫，刑罰之濫，股民膏而殃民命者天下皆是」（註一〇），人民繳納錢糧，依兩銀計價，常較制錢倍增，繳納房基、墳地等稅亦然。「民之完納愈苦，官之追呼愈酷。或本家不能完，則鎖拿同族代納，甚且鎖押其親戚鄰里，繳清而後已」（註一一）。僻遠地區，常有劫掠勒贖情事發生，腹地尤甚。民控於官，吏縱盜遁。「官吏焚燒民房，示威而後去，差役訛索財物，滿載而後歸。」（註一二）故因遭劫掠而致蕩產株繫者，比比皆是。至因一般民事，以成冤獄之多，更僕難數。苟有伸訴，「則一家久訟，十家破產，一人沈寃，百人含痛」（註一三）。於是所謂官逼民反，教匪與外禍俱來，而徒為兵備之日增也（註一四）。

清室自滿洲崛起，所有基本軍隊，八旗而外，厥為綠旗亦稱綠營（為清之軍）。前者職責以外征為主，後者以平亂為主。入關以後，八旗駐防都市，習於驕惰，悍勇之氣漸失。綠營代八旗而興，不久亦漸腐敗。然清室猶復增擴其兵額。乾隆好大喜功，一舉而增兵七萬，至林則徐查繳鴉片時，「已有七十萬之衆」。據澳門新聞紙報導，「若有事之時，未必有一千合用。……若得我等英人，或咪喇哩之兵船，

在一點鐘之久，即可趕散各師船」。時不半載，而廣州等市皆陷爲通商埠矣。

其後太平軍起，「綠營將帥，雖統率數千調度之兵，然武器窳鈍，不堪應用」。行軍之時，既不使兵卒自行運送器械，徒徵民房民力（註一五）。比至前敵，秦、越、楚、燕之士雜糅並進，勝則相妬，敗不相救，各分畛域，迄不得一兵之用（註一六）。於是湘軍與淮軍相繼而起。前者選用吾族士子農夫，後者借助英法弁兵，奮死擊破占有十六行省之洪揚，固大有助於清室之中興，然軍興既畢，而散勇流落江湖，而與丐、盜、哥老、鹽梟、拳匪、紅鬍爲伍，益與教匪外患相接近矣（註一七）。

（三）外患馮陵 自道光季年，清室以鴉片之戰，見挫於英夷，舉數百年八旗綠營積弱之實況，暴露於外。於是列強挾其堅甲利兵，紛來侵襲愈趨愈烈。清室對之既無往而不允其所請，無往而不賠款割地愈趨愈多，而於政經之改革，則無往而不塗飾耳目。鴉片之役，清室覘於英之武力，既與締結南京條約，割讓香港，開闢廣州等五埠通商，清之朝野上下一切如故，初未因外患，而有所變革也。英法聯軍之役，清室以禁洋人，入廣州、北京啓釁，又與英人等訂立天津、北京條約，而增開天津、漢口等口岸，協定關稅、裁判、傳教等權。賠於英商損害費及軍費各八百萬兩，並以九龍地方付與英國（註一八）。清室以受創較巨，始有改革政治意圖，設立總理衙門，辦理通商事務，開辦同文館，招致官員傳習西學。而其時國人猶蔽於故見，多以不談洋務爲高，卽有倡議改革者，率爲羣議所阻（註一九）。

迨甲午之役，日本維新，以效法歐美，國力漸盛。首先奪我琉球，繼向朝鮮侵略。清室以保護朝鮮之故，與日本發生戰爭，海軍幾盡，締結馬關條約，割讓臺灣，償金二億，開闢杭、蘇、沙市、重

慶四埠，內地自由通航設廠製造等等，均爲從前軍事所未有，交涉所未有（註二〇）。未幾，德、俄、英、法諸國踵起，強迫立約租借膠州灣、旅順、大連兩港、九龍、威海衛、廣州灣。於是我沿海重要良港，均被列強佔據。清帝光緒不能再忍，乃倡行新政，廢八股取士舊制，諭立學堂，譯新書，奮然欲大革積弊，距爲母后那拉氏及諸守舊者所阻。不久咸復其舊，而維新者多誅竄焉。

時，清之朝野排外思想甚濃。義和團乃設壇練拳，自稱可以避槍砲，大爲太后獎勵，聽其焚殺教堂教士，折斷鐵路電線。於是有庚子拳匪之禍，而致英、美、法、德、俄、日、義、奧等八國聯軍入京。清皇室避難西安，由李鴻章與各國訂立辛丑條約，賠款四百五十兆兩。至此可知清室所有政法不良措施，根本實未嘗改變，而所有戰禍則由漢族獨受之（註二一）。

（四）政、經、文教之待整 大清新刑律釋義謂：「我國自有歷史以來，向崇道德、宗教、禮儀、政治，而不言法律。」（註二）滿人入關，如有政法變更，當在辛丑議和以後（註三），始訂行政制度，改設外務部，商部，學部起。嗣議行憲政，明定行政之權，而定內閣各部官制、外省地方官制以及地方自治之制，繼乃改訂司法制度。因外人需求，始自光緒（甲辰）三十年先從商約修訂，繼議訂民法以定人民與人民之關係，別於刑法之國家與人民之關係，而明所以防爭僞於未然，與所以糾匪僻於已然之義。

迨新刑律草案出，而以其與禮教適合與否之爭議以起。議者且以新刑律不顧本國風俗，而專爲外國流寓之人設想爲非計。然就憲政編查館核訂原奏而言，所稱「刑律之是非，但論收效之治亂爲何如，不必以中外而區畛域。且必上折衷於唐、虞、夏、商刑措之盛，而不容指秦漢以後之刑律，爲周孔

之教所存。」殆能從刑律之淵源趨勢，予以剖析，等語（註二四）誠不失為清季政制中之最大變革，而卒獲通過，蓋有由也。

但就新刑律修訂廢止事項以觀，例如廢除凌遲、梟首、戮屍等慘酷之刑，免緣坐，除刺字，笞杖改為罰金，徒、流均免實發改為工作。改減蒙古例，訂滿漢通行刑律，刪除旗籍與民人輕重互異等項，足為透露君主政制實施刑罰之殘暴性質，以及清代對於滿漢人民所施刑法之不同規定。今得分別修改廢除，雖有未足，誠屬甚幸之事。惜乎修訂太晚，迄至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告成，預定宣統四年實行（註二五）。質言之，有清一代，對此修訂，根本並未實施。

至地方自治之實施，其倡行較有成效者，首推江蘇之南通（註二六），以實業為之基，以教育啓其知，而其他道路工程，慈善事業，皆緣之而經營發展。其自治會之章程，則定於已經興辦各種事業之後，故能名副其實，具有積極之精神。然其弊在紳權之太重（註二七），難於充分進展耳。要之，法律變遷之時代，由官治而趨民治，非大多數之人民，曉然於德治法治之義（註二八），未能達於完美之域也。

經濟之變遷，全視人口與物質之關係。清季人口，當道光中已達四百兆之數據民元世
界年鑑。其後，除髮捻等役外，年有增加。同光以來，已增至四億三千餘萬據海
關冊。而土地初未增拓，生計自形困難。以全國農田園圃十五萬萬餘畝計民五農商部
統計表統計，四百兆人分之，一人不足四畝。中國號稱農業立國，然每年常須購入大量食米。若遇大荒，或鄰國荒歉，需購吾米之時，則大有食料不敷分配之虞。

清代通商之事，大都鎖國獨立。自五口通商以後，門戶洞開。加之交通，機械興起，吾國經濟遂與世界相通。昔之荒陬僻壤，變為繁盛都市。昔之家給人足者，形成不平衡之發展。諸多新興事業，

自與外人通商，多呈依賴狀態。商埠既開，輪船之走集，貨物之填委，附近各地既惟大埠相依，而大埠又惟世界商埠是賴，因之盈虧消息，常不能自主。商業組織爲適應合資體系之需要，乃集小資本爲大資本而成公司之制。同光之間上海等地，招商集股，創辦輪船、織布等局，其後各省集資經營鐵路，皆爲仿行公司之制而起。惟實權操於大股東之手，小股東難以控制，而股份公司遂有衰落之虞。甲午戰後，創設銀行以爲通商惠工之本者，首由私人招集股本，興設中國通商銀行，嗣由政府設立戶部銀行及郵傳部奉設交通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規定，官商合辦。於是全國經濟乃有集中於銀行，而有與商民合資辦理之趨勢。

然自通商以來，外人有英、美、法、德、義、比即在各地設立銀行，據世界空鑑所載最早者爲一八四四之荷蘭銀行最晚者爲一九〇三之華比銀行又發

行紙幣，吸收我國現金。而貪墨官吏又多存儲於外國銀行，外人復取而貸之當軸，乃至組成團體專營借款，要我抵品，干我主權（註二九）。而政治野心家亦有利用其款，陰爲黨爭不軌之圖，其危害邦家之大，孰有過於此哉。

凡此吾人所興事業，既與外人通易，幾無不相形見絀，與之相競，又幾無不爲所制。推究所以，蓋在諸多事業興起之初，未能通盤計劃，而於事業之規制，又未能揣度其理法本末，而任企業之家，人自爲戰而終居劣勢。往昔船山王氏謂：「放乎道而非道之中，依於法而非法之審」（註三〇）。駐英使臣郭嵩燾謂：西洋立國自有本末「誠得其道，則相輔以致富強，由此而保國千年可也，不得其道，其禍亦反是」（註三一），凡此雖從一般政、教立言，然於經濟變遷之失，亦良好之說明也否耶。

至清季之文化，當以通常所指稱之學校教育爲主。自同光以來，既由科舉而傾向於學校。至光緒

三十年（甲辰）詔廢科舉，而育才興學之旨乃顯。然清之中央政府及地方官吏對於教育，實存有提倡與摧殘之兩面。而一般教育設施，多取法於日本。張之洞倡言變法，所定學堂章程，最注重於讀經，以其爲中國文化之根本也。按其內容，既置先賢經世致用，實事求是之學行於不顧，對於西洋政教器藝規制之本末，亦略而不聞。雖時時仿效西法，以塗飾耳目，根本實未嘗變也。嚴復原強調：「中國知西法之當師，不自甲午有事敗衄之後始。海禁大開以還，所興發者亦不少矣。」如譯署，船政、游學，製造，海軍，洋操，學堂，出使，礦務，電郵，鐵路等「此中大半皆西洋以富以強之基。而自吾人行之，則准橋爲枳，若存若亡，不能實收其效。」李鴻章覆郭嵩燾書，有云「人才風氣之固結不解，積重難返，鄙論由於崇尚時文小楷誤之。世重科目，時文小楷卽其根本。來示萬事皆無其本，卽傾國考求西法，亦無裨益，洵破的之論」。蓋瀰漫當時社會之氣氛，仍不外倭仁所謂「立國之道尙禮儀，不尙權謀，根本之圖在人心，不在技藝」之說也（註三三）。凡此言論不免「泥古太過而菲薄當今」，蓋禮儀法度，因時而變（註三三），人心差異，與時地有關，未可執一而論。其轉移之機，不在人心，乃在質文相關之生活習俗——文化。蓋人心乃文化所從出，人心雖有時可以影響於文化，而人心之活動，却不能超越文化而獨立。船山謂：「先後異時也，南北異地也，剛柔異人也，文質相救而互以相成」（註三四）。亦卽謂生活習俗或政治制度之興替，有時地之關係存焉，有民性之關係存焉。如欲民性或人心之改變，當從文質相錯之政制或文化改變起，文化得以調協，人心亦得以調協也。

西南地境之興起 自橫的，地境方面言，我國幅員遼濶，占地二百萬方里，河山帶礪，物產豐饒，東西較瘠，南北較沃。歷來韻拏虎攫之局，都在北方，以黃河兩岸爲中心，南方與大局無甚關係，

長江以南以及閩、珠流域，且有稱爲蠻荒者。但自太史公司馬遷以燕、趙、齊、魯、越、楚等地境分別比論（註三五），而三楚之物資、民情、風俗，遂爲後世所注意。史公所述，雖屬陳迹，然其所具各地之文物，情態如生，期待後世之觀擇甚遠。蓋自禹平水土，成湯革命，泰伯避吳，熊繹受封於楚，奄有今兩湖、兩江、浙江及河南南部，不僅地廣物饒，不待賈而足，無饑饉之患，且西楚民俗清刻矜已諾，南楚之俗與之相類，東楚之俗類齊，寬緩濶達，足智好議論，招禮賢豪（註三六）。所示任俠好義之精神，啓發於後來甚大。嗣經諸葛武侯經營興復，自西徂東，對外開發，不僅重在西南，尤在通往西南之孔道，如零陵、桂陽、長沙等地（註三七）。再經隋、唐、北宋以來之開拓，迄至明季桂王，吳三桂乃至洪楊，幾以滇、黔、湖、廣之偏橋孔道爲命脈，西南一隅遂隱然爲重於天下，而湖南益爲運輸攻守之重心。

蓋湖南爲貫通南北，聯繫東西之要衝也。因其「左包洞庭，右控五溪」，既爲戰國時吳楚爭衡之棗鑰（註三八），「東達吳會，西通巴蜀，北出宛洛」，亦蜀漢據爲興復之基礎。所涉地區雖處境各殊，而關係相協。船山謂人有殊質，物有殊產，各生其所生，養其所養（註三九），依其衰旺之迹，亦有其調協之勢。如齊晉燕趙之由文而返陋，吳楚閩越之由野而進於文。王氏所論，似能自現代生態學與民族智能增進之觀點立言（註四〇），實與當代社會地境之實際相合。蓋湘之東南，若兩江、閩、浙等省，沃野多於丘陵，地形便利，物力豐厚，生殖繁衍，均不遠下於北方。其西南各省，若湖、廣、川、滇諸地，當大江羣嶺之衝，具天府物資之盛。雖略遜於東南，而農林礦產之資，通商惠工之便，亦不遠下於北方。而民俗清刻豁達，民性樸實勇敢，雖受舊學之薰陶較淺，迎接新學之機運則較多，而於風